

專案質詢

7-3-17-12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近日對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所屬中天、中視董監事的變更案所做的決議，認為不僅違反行政程序法，甚至在決議中增加的七項附帶條款，也是在於法無據的情況下，強加業者毋庸承受的限制。另一方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還挾著獨立機關的名義，認為其對外發言與行政處分不受其他任何機關的監督與控制，甚至在行政院之上，而多次做成法律授權以外的處分，引起機關與產業間的極大爭議，甚至更傳出委員間的內鬥情事，而嚴重違背立法者當初設立獨立機關的意旨。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後任何行政行為都必須依法行政，斷不可在法無授權的情況下，強加任何限制予業者之上，才不至於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同時也能進一步建立獨立機關應有的專業與權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近日針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所屬中天、中視董監事的變更案所做的決議，不僅違反行政程序法，甚至在決議中增加七項附帶條款。雖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屬於獨立機關，在職務權限上擁有較大的彈性，同時不受行政院與其他機關的掣肘，但基於行政機關的基礎，仍然必須「依法行政」，始符合憲政國家的法治精神。在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令沒有明文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前提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雙中」負責人變更案所做的附帶決議，絕對是超出法律授權，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也作了不依法行政的最壞示範。
- 二、在於法無據的情況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業者所強加的限制，實已侵犯立法權，違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反權力分立的憲法基本架構。由於企業經營具有多樣化，不管是聯合承攬或負責人相互兼任，都不是我國公司法所禁止的方式，但是到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手中，卻全部變成違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如此作為，實已逾越法律所授與的權限。

- 三、另一方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還挾著獨立機關的名義，認為其對外發言與行政處分不受其他任何機關的監督與控制，甚至在行政院之上，而多次做成法律授權以外的處分，引起機關與產業間的極大爭議，甚至更傳出有委員的嚴重內鬥情事，嚴重違背立法者當初設立獨立機關的意旨。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其成立的宗旨在於確保廣電媒體的合理分配，並避免公器私用。相較於美國的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其素來以立場公正且委員學有專精著稱，對依法行政更把握精準，因此深具權威。但自台灣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以來，委員陳義過高而不符實際，甚至在文人相輕的情況下出現內鬥的情事，與美國的聯邦通信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超然與權威相差甚遠，實應好好檢討改進。
- 五、綜上所述，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後任何的行政行為都必須依法行政，斷不可在法無授權的情況下，強加任何限制與業者之上，如此一來，才不至於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同時也能進一步建立獨立機關應有的專業與權威。